**110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110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402-440116-04-01-122010）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110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

2.1.2 工程建设规模：110千伏志诚站接入系统方案为#1主变1回接入220kV开元站；#2主变1回T接黄元围线（采用一进一出方式），终期建设规模如下：1）主变容量：本期无；终期3×63MVA；2）110kV出线：本期无；终期出线3回；3）10kV出线：本期无，终期3×16回；4）无功补偿：本期无，终期电容器组3×2×6Mvar，电抗组2×1×6Mvar。为避免后续扩建工程施工导致变电站停电，本期尽量按照终期规划开展建设。项目为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的配套公用变电站，用地面积3011.9㎡，总建筑面积3,690㎡，地上3层，地下2层建筑，拟建1栋配电装置楼。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景盛街与西滘涌交界东南侧。

2.1.4 工程投资额：本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为3,587.3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31.72万元。

2.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1.6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实际要求以施工合同为准。

质量控制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的要求开展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工作，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造价咨询审核精度须在招标人控制目标范围以内。

2.2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壹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110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1）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工作阶段（包括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及监理范围内的造价服务（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采购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协助业主配合审计，协助业主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内容 |
| 1 | 设计阶段 | 1.根据设计方案，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2.审核设计概算。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明确型号规格）等提供市场询价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4.负责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5.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6.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7.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8.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 |
| 2 | 招标阶段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2.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所有各类标及各标段）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3.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5.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监测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工作。6.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7.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
| 3 | 施工阶段 | 1.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报告（包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2.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并定制专门的合同管理支付系统平台。3.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4.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5.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6.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7.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含价格过程控制资料）。9.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发包人、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10.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1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12、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13、建立过程控制资料收发记录和联系单台帐、进度款台账。 |
| 4 | 结算阶段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按规定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3.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4.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7.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
| 5 | 审计阶段 |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
| 6 | 其他 | 1.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3.征地拆迁、管线 、绿化迁移及其他标段的造价审核工作。4.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5.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6.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7.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8.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9.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
| 备注：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中标人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合同，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2、中标人需承诺保证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3、中标人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

2.2.3 服务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前期工作阶段：从签订合同之日到所有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结算完毕时止。

2.2.4 服务阶段要求：前期工程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2.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356100元，其中：（1）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290600元；（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65500元（其中设计概算审核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900元、施工图预算审核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600元，结算审核费已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不单独计费）。

2.2.6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中标人只能就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补偿，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监理工作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②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正式员工。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

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3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

5.6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平台均同步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6.2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1450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B栋311房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B栋311房

联 系 人：薛工 电话：020-821114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http://202.104.65.182:8081/G2/webdrive/web-enterprise%21view.do?enterpriseId=4028a95f643b93c00164a729fb5e4fc7" \t "_blank)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2-13层

联 系 人：何工 电话：1390227870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监管电话：020-82118560/82112206

招标人：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http://202.104.65.182:8081/G2/webdrive/web-enterprise%21view.do?enterpriseId=4028a95f643b93c00164a729fb5e4fc7" \t "_blank)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还应负责**监理工作任务**。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需出具）**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